

# 五华县乡村振兴局 五华县财政局 文件

华乡振字〔2025〕6号

## 关于下达2025年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我县2025年第六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，合计1600万元。按照《关于下达五华县2025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华财农〔2025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分配方案（详见附件）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单位要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华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抓好项目实施、验收以及资金申报工作。

二、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

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指导和督促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2025年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六批）  
安排表



2025年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六批）安排表

序号	业务主管部门	任务名称	资金安排		建设内容	备注
			二轮确权承包地面积 (单位:亩)	资金安排(单位:万元)		
1	水寨镇	二轮延包	11743.22	20	本批资金主要根据各镇二轮确权承包地面积进行统筹安排,按约17元/亩的标准进行分配。资金安排用于各镇组织遴选第三方测绘技术单位开展摸底核实、开展内业、外业调查、资料归档公示、签订承包合同等相关工作。	费用不足部分向上争取经费支持和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2	河东镇		41097.04	70		
3	转水镇		25897.13	44		
4	华城镇		41672.83	70.5		
5	岐岭镇		22497.03	38.2		
6	潭下镇		23678.71	40.2		
7	长布镇		24603.87	41.8		
8	周江镇		20421.78	34.5		
9	横陂镇		34527.3	58.5		
10	双华镇		16098.58	27		
11	安流镇		40846.32	69.4		
12	棉洋镇		33386.14	56.5		
13	梅林镇		19961	34		
14	华阳镇		21724.29	36.9		
15	尤村镇		34474.86	58.5		
16	县财政局	五华县2025年巨灾保险服务项目(强降雨保险)	/	900	由县财政局牵头,通过购买巨灾保险,作为政府补充手段,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社会救助效能,保障社会稳定运行。	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方案》和《广东省巨灾保险实施方案》(2025-2027年)的通知(粤财金〔2025〕24号)
合计				1600		